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訴願人因犬貓絕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8 日動衛三字第 09570706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緣案外人○○○前於 95 年 11 月 11 日委請○○醫院為其寵物狗○○○施行絕育手術，並於 95 年 11 月 24 日郵寄「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寵物絕育補助新臺幣 1,500 元。原處分機關收受後審認案外人○○○提出申請時間已逾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9 日動衛三字第 09570014000 號公告所規定之申請期限，乃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動衛三字第 09570706100 號函通知○○○不予受理，並檢還「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本件上開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為「○○○」，並非訴願人，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531135311 號書函請訴願人敘明就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惟訴願人逾期未復，自難認訴願人就該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訴願人既非前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

認其權利或利益因該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函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